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

关于流水镇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

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说明

流水镇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示范村规划编制项目已由区乡村振

兴局下达资金计划，为完善手续，尽快启动规划编制工作，现将

实施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1.流水镇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编制项目；

2.流水镇流水中心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项目。

二、规划编制内容

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示范村规划编制原则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

保持一致，近期至 2025 年，远期至 2035 年。规划编制要明确发

展目标、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统筹村庄建设和基础设

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、规划产业发展空间、历史文化传承与保

护、防灾减灾、生态保护与修复、项目计划库等方面，按照“一

心三线四区五好”发展思路，着力打造“特色小镇、康养小镇”，

围绕农旅融合示范镇、全域旅游示范镇目标，突出村庄国土空间

用途管制规则，编制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规划。在分类布局村庄建

设重点任务的同时，统筹兼顾，同步落实巩固衔接重点工作任务

和五大振兴重点任务。